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52號

聲請人 鄧瑞郡
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相對人 茂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聯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167元，為退休金、特休未休之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然該部分係請求給付退休金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507元（4,520 - $4,520 \div 3 \times 2$ = 1,507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563,904元部分為請求賠償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677元（計算式：1,507 + 6,170 = 7,67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馨予